

十、適合之桌椅

應考人如因行動不便、使用輪椅、懷孕、身高較矮或較高等特殊情形，致一般學校教室桌面大小不敷使用，或桌面高度不合，而申請平面桌或適合之桌椅時，將提供桌面較大、高度較高或其他適合之桌椅(如桌、椅分離)，惟桌面之形式(長型或方型)與放大尺寸，均以試區學校現有設備為限，應考人不得指定。(圖示桌椅僅供參考，下圖係以國家考場設備為例)

